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施工構臺拆除作業安全防護不足，致發生勞工墜落死亡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3 年 1 月 9 日下午 3 時許，勞工張○○（男性，26 歲）於平溪某工地從事施工構臺拆除作業，過程中因施工構臺護欄前方堆放物料，且護欄高度及杆柱錨錠強度不足，致張員自施工構臺墜落至地面（墜落高度約 6 公尺），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，最後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依規定設置之護欄，應具有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上欄杆，且其杆柱錨錠應能承受 75 公斤之荷重；護欄前方 2 公尺內之地板堆放物料，應採取如增加護欄高度等防止墜落之安全措施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暨第 1、5、7 款）



說明：災害發生現場。（圓圈處為張員墜落地點，墜落高度約 6 公尺）



說明：災害發生現場。（圓圈處施工構臺護欄前方堆放物料，且其高度及杆柱錨錠強度不足）